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招商项目“三通一平”10Kv配电设备采购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招商项目“三通一平”10Kv配电设备采购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东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东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2月20日